



龍華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精油是什麼？ 小小芳療師親子冬令營

日期:2024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9:00~17:00

報名費用:2,700元(含材料費)/每人

報名資格:

(1)學員需國小3年級以上

(2)學員家長(報名費與學員相同皆為2,700元)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



課程資訊及報名

注意事項: 本中心保有課程日期更改之權利。

連絡電話: 龍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02 8209 3211轉2303



推廣教育報名表

非學分班 (一般課程)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 高中、職畢業 ☐ 高中職同等學力 ☐ 大專畢業 ☐ 其他：_____			
畢業學校		龍華在校生	班別：_____學號：_____	
如何得知	☐ 網站（頁） ☐ 傳單、報紙、雜誌 ☐ 朋友介紹 ☐ 其他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 家長： ☐ 父 ☐ 母
電子郵件				
收費方式	1. 可採現金、匯款方式繳費。 2. 現金請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T204 辦公室)辦理。 戶 名：龍華科技大學 匯款帳號：台北富邦中正分行 706221350588 3. 匯款請將報名表及繳費收據傳真 02-82094927 至『龍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注意事項	1. 僅限報名本人，不得轉讓於其他人。 2. <u>報名人數未達可開班者，將辦理延期或退費。</u> 3. 若確定開班將於上課前通知。 4. 若確定開班請於開課前繳交課程費用，上課期間需依照本校相關上課規定。 5. 相關退費悉依專科以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6. 課程結束後，不授予學位證書。 7. <u>本人同意以上個人資料提供龍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使用，並僅用於本課程相關資料之利用、蒐集及處理。</u> （依個資法第 8、19、20 條規定辦理） ※可採用 傳真 / 電子郵件 / 郵寄 / 現場 / 線上等報名方式。 我已瞭解以上相關事項：_____（簽名）			

~~~~~  
以下由推廣中心填寫

付款方式： ☐現金                      ☐匯款

車號：

收款金額：

收據編號：

經辦人：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TEL： 02-82093211\*2301~2304

FAX： 02-82094927



龍華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閱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後再填寫本同意書。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資料欄位，如電子郵件地址、姓名、居住縣市別(含區)、聯絡方式、特徵、畢業學校、訊息來源、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含家長)）。
3. 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校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學分班永久保存；非學分班紙本保存1年至114年7月31日、電子檔保存5年至118年7月31日，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5.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部分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7.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校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部分引用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之規定】
8.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9.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10. 當您勾選「本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簽名：

(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